

主编

喻丽清
金宏达

著

琦 君

长沟流月去无声

*The works of
eight Chinese writers
residing in America*



长沟流月去无声

喻丽清
金宏达
琦 君

主编
著

责任编辑：张 维 封面设计：鞠洪深

旅美散文八家

主编：喻丽清 金宏达

长沟流月去无声

绮 君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印装

云南新华彩印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44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印张：7.25

ISBN7-222-02688-6/I·679

定价：13.20 元





序

喻丽清

《长沟流月去无声》，原是琦君所写一篇小说的题目。我拿它来作为选集的名字，理由有二：

一是因为琦君文章的题材大多以童年生活与往日情怀为主。“长沟流月”，那些“烟愁”般已然流失的陈年旧事却在她的笔下给一一留了下来。而在她所留下来的一片美好之中，那种隐藏在背后的“伤逝”的惆怅与惘然，却是淡淡的。这词，这词里“无声胜有声”的境界，我觉得用来形容琦君的风格，再恰当不过。

二是在琦君出过的书和用过的题目当中，“七字一句”者俯拾皆是——《千里怀人月在峰》，《三更有梦书当枕》，《留予他年说梦痕》，《青灯有味似儿时》……等等。她的诗心



词意，在现代散文家当中大概无人能及。以一个保守的书名来衬托她功力深潜的内容，岂不是更能彰显她的温柔敦厚？

琦君的文章，可谓“佳评如潮，老少咸宜”。隐地编了一本《琦君的世界》（尔雅出版），里头收集的有关评介将近五十篇。她的文字朴实，感情真挚，所以小的读有情，老的读乡愁，每一书出，无不畅销。叫好又叫座的作家，在今日文坛是难得一见的。琦君的魅力究竟在哪儿？评论，我是没资格写的（并且，有兴趣的可自查《琦君的世界》一书），现在，只想略说多年来作为“琦君迷”我的几点感想：

一、笔下功力。琦君的文笔自然开朗，平淡简朴，却不会使人觉得琐细无味。读她的文章，好像跟着一个胖胖矮矮天真可爱的小女孩到她住的乡下农村跟她一同“走过从前”，一片童心赤诚，她所引介给我们的“处处是爱，时时有情”的天地充满了纯稚之美。

二、书外功夫。除了诗词的化境，菩萨心肠也是琦君的修养。她并不说玄谈禅，而佛理自现。她虽是个到城里上过大学的新女性，基本上却保留并向往着农业时代的传统思想。可是因为她不褒贬的修养，却使我们不生反感。

三、心灵有光辉。我认识琦君很晚，还是她到美国来之后的事。可是她的平易近人，朴实中有深情；如行云流水般的谈话，款款中有智慧；立刻叫人觉得“文如其人”。她对入真诚，对物爱惜，小女孩儿似



的最喜欢“亮晶晶闪闪发光”的东西……其实，她那颗“永远的童心”才是天底下最有光辉的东西，一如她笔下的灵性。

四、散文式的小说，小说化的散文。琦君的散文里常有个呼之欲出的人物，而她的小说里也总有她自己跟前跟后，忙忙的要替你解说的样子。这种手法，于文体不知有无大害？然而，无论散文或小说，她的确已经为我们创造了一种叫做“琦君式”的风格。

目 录

1 序

辑一 难忘人物

- 3 父亲
- 15 母亲
- 25 外公
- 31 启蒙师
- 39 阿荣伯
- 48 童仙伯
- 57 箫琴公
- 66 一生一代一双人

辑二 旧时情怀

- 73 髻
- 79 母亲新婚时
- 83 母亲的书
- 88 金盒子
- 93 看戏
- 107 一对金手镯
- 115 一朵小梅花
- 121 “代书”岁月
- 127 红纱灯

137 三十年点滴念师恩

辑三 生活小品

157 “三如堂”主人

164 我的另一半

170 菜篮挑水

173 我家龙子

179 桂花雨

182 人鼠之间

187 人造泪

190 灵鱼与小砚台

195 护生乐

200 窗前看鸟

205 垂柳斜阳

210 家有“怪妻”

215 水是故乡甜

219 想念荷花

辑 一

难忘人物



父 亲

我幼年时，有一段短短的时日，和哥哥随母亲离开故乡，作客似的，住在父亲的任所杭州。在我们的小脑筋中，父亲是一位好大好大的官，比外祖父说的“状元”还要大得多的官。每回听到马弁们一声吆喝：“师长回府啦！”哥哥就拉着我的手，躲到大厅红木嵌大理石屏风后面，从缕花缝隙中向外偷看。每扇门都左右洞开，一直可以望见大门外停下来巍峨的马车，四个马弁拥着父亲咔嚓咔嚓地走进来。毕挺的军装，胸前的流苏和肩徽都是金光闪闪的，帽顶上矗立着一朵雪白的缨。哥哥每回都要轻轻地喊一声：“噢！爸爸好神气！”我呢，看到他腰间的长长指挥刀就有点害怕。一个叫胡云皋的马弁把帽子和指挥刀接过去，等父亲坐下来，为他



脱下长靴，换上便鞋，父亲就一声不响地进书房去了。跟进书房的一定是那个叫陈胜德的马弁。书房的钥匙都由他管，那是我们的禁地。哥哥说书房里有各种司蒂克(手杖)，里面都藏着细细长长的铜刀，有的是督军赠的，有的是部下送的。还有长长短短的手枪呢。听得我汗毛凛凛的，就算开着门我都不敢进去，因此见到父亲也怕得直躲。父亲也从来没有摸过我们的头。倒是那两个贴身马弁，胡云皋和陈胜德，非常的疼我们。只要他们一有空，我们兄妹就像牛皮糖似地粘着他们，要他们讲故事。陈胜德小矮个子，斯斯文文的，会写一手好小楷。母亲有时还让他记菜账。为父亲炖好的参汤、燕窝也都由他端进书房。他专照顾父亲在司令部和在家的茶烟、点心、水果。他不抽烟，父亲办公桌上抽剩的加里克、三炮台等等香烟，都拿给胡云皋。吃剩的雪梨、水蜜桃、蜜枣就拿给我们。他说他管文的，胡云皋管武的，都是父亲最忠实的仆人。这话一点不错。在我记忆中，父亲退休以后，陈胜德一直替父亲擦水烟筒，打扫书房，胡云皋专管擦指挥刀、勋章等等，擦得亮晶晶的，再收起来，嘴里直嘀咕：“这些都不用了，真可惜。”父亲出外散步，他就左右不离地跟着，叫他别跟都不肯。对父亲讲话总是喊“报告师长”。陈胜德就改称“老爷”了。

陈胜德常常讲父亲接见宾客时的神气给我们听，还学着父亲的蓝青官话拍桌子骂部下。我说：“爸爸这么凶呀？”他说：“不是凶，是威严。当军官第一要



有威严，但他不是乱发脾气的，部下做错了事他才骂，而且再怎么生气，从来不骂粗话，顶多说‘你给我滚蛋’。过一会儿也就没事了。这是因为他本来是个有学问的读书人，当初老太爷一定教导得很好，又是陆军大学第一期毕业，又是日本留学生，所以他跟其他的军长、师长，都不一样。”哥哥听了好得意，摇头晃脑地说：“将来我也要当爸爸一样的军官。”胡云皋翘起大拇指说：“行，一定行。不过你得先学骑马、打枪。”他说父亲枪法好准，骑马功夫高人一等，能够不用马鞍，还能站在马背上跑。我从来没看见过父亲骑马的英姿，只看见那匹牵在胡云皋手里驯良的浅灰色大马。胡云皋把哥哥抱在马背上骑着过瘾，又把我的小手拉去放在马嘴里让它啃，它用舌头拌着、舔着，舔得湿漉漉、痒酥酥的，却一点也不疼。胡云皋说：“好马一定要好主人才能骑。别看你爸爸威风八面，心非常仁慈，对人好，对马也好，所以这匹马被他骑得服服贴贴的，连鞭子都不用下，因为你爸爸是信佛的。”哥哥却问：“爸爸到了战场上，是不是也要开枪杀人呢？”胡云皋说：“在战场上打仗，杀的是敌人，你不杀他，他就杀你。”哥哥伸伸舌头，我呢，最不喜欢听打仗的事了。

幸亏父亲很快就退休下来。退休以后，不再穿硬绷绷的军服、戴亮晶晶的肩徽。在家都穿一袭蓝灰色的长袍，手里还时常套一串十八罗汉念佛珠。剪一个平顶头，鼻子下面留了短短八字胡，看去非常和气，跟从前穿长统靴、佩指挥刀的神气完全不一样了。看



见我们在做游戏，他就会喊：“长春、小春过来，爸爸有美国糖给你们吃。”一听说“美国糖”，我们就像苍蝇似地飞到他身边。哥哥曾经仰着头问：“爸爸，你为什么不再当军官，不再打仗，杀敌人了呢？”父亲慢慢儿拨着念佛珠说：“这种军官当得没有意思，打的是内仗，杀的不是敌人，而是自己的同胞，这是十分不对的，所以爸爸不再当军官了。”檀香木念佛珠的芬芳扑鼻而来，和母亲经堂里香炉中点的香一个味道，我就问：“那么爸爸以后也念经罗。”父亲点点头说：“哦，还有读书、写字。”后来父亲买了好多好多的书和字画，都归陈胜德管理，他要哥哥和我把这些书统统读完，作一个有学问的人。

可是，读书对于幼年的哥哥和我来说，实在是件很不快乐的事。老师教完一课书，只放我们出来玩一下，时间一到，就要回书房。我很怕老师，不时地望着看不大懂的自鸣钟催哥哥快回去，哥哥总是说：

“再玩一下，时间还没到。”有一次，我自怨自艾地说：“我好笨啊，连钟都不会看。”父亲刚巧走过，笑着把我牵进书房，取下桌上小台钟，一圈圈的转着长短针，一个个钟头教我认，一下子就教会了。他说：“你哥哥比你懒惰，你要催他，遵守时刻是很重要的。”打那以后，哥哥再也骗不了我说时间没到了。只要老师限定的休息时间一过，我就尖起嗓门喊：“哥哥，上课去啦。”神气活现的样子。哥哥只好噤着嘴走回书桌前坐下来。书房里也有一口钟，哥哥命令我说：“看好钟，一到下课时间就喊‘老师，



下课啦’！”所以老师对父亲说我们兄妹俩都很守时。

没多久，父亲不知为什么决定要去北平，就把哥哥带走了，让我跟着母亲回故乡。那时我才八岁，哥哥十岁。活生生地拆开了我们兄妹，我们心里都很难过，后悔以前不应该时常吵架。哥哥能去北平，还是有点兴奋，劝我不要伤心，他会说服父亲接母亲和我也去的。母亲虽舍不得哥哥远离身边，却是很坚定地带我回到故乡。她对我说：“你爸爸是对的，男孩子应当在父亲身边，好多学点做人的道理，也当见见更大的世面，将来才好做大事业。”我却有点不服气，同时也实在思念哥哥。

老师和我们一起回到故乡，专门盯住我一个人教，教得我更苦了。壁上的老挂钟又不准确，走着走着，长针就跳下，掉下一大截，休息时间明明到了，老师还是说：“长针走得太快，不能下课。”我好气，写信告诉父亲和哥哥，父亲来信说，等回来时一定买只金手表，戴在我手腕上，让我一天二十四个钟头都看着长短针走。于是我天天盼着父亲和哥哥回来，天天盼着那只金手表。哥哥告诉我，北平天气冷，早晨上学总起不了床，父亲给他买了个闹钟放在床头几上，可是闹过了还是起不来，时常挨父亲的骂，父亲说懒惰就是没有志气的表现。他又时常伤风要吃药，吃药也得按时间，钟一闹非吞药粉不可，药粉好苦，他好讨厌闹钟的声音。也好盼望我去和他作伴，作他的小闹钟。我看了信，心里实在难过，觉得父亲不带母亲和我去北平是不公平的。可是老师说，



大人有大人的决定，是不容孩子多问的。我写信对哥哥说，如果我也在北平的话，早晨一定会轻轻地喊“哥哥，我们上学啦。”一点也不会吵醒爸爸。吃药时间一到，我也会喊，“哥哥，吃药罗。”声音就不致像闹钟那么讨人嫌了。

哥哥的身体愈来愈弱，到父亲决心接我们北上时，已经为时太晚。电报突然到来，哥哥竟因急性肾炎不治去世，我们不必北上，父亲就要南归故里了。兄妹分别才一年，也就成了永别。我那时才八岁，我牢牢记得，父亲到的那天，母亲要我走到轿子边上，伸双手牵出父亲。要面带笑容。我好怕，也好伤心，连一声爸爸都喊不响。父亲还是穿的蓝灰色长袍，牵着我的手走到大厅里坐下来，叫我靠在他怀里，摸摸我的脸，我的辫子，把我的双手紧紧捏在他手掌心里说：“怎么这样瘦？饭吃得下吗？”这是他到家后，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声音是那般的低沉，我呆呆地说：

“吃得下。”父亲又抬头看看站在边上的老师说：

“读书不要逼得太紧，还是身体重要。”不知怎的，我忽然忍不住哭了起来，不完全是哭哥哥，好像自己也有无限的委屈，父亲也掩面而泣。好久好久，他问：

“你妈妈呢？”我才发现母亲不在旁边，原来她一个人躲在房中悄悄地落泪。这一幕伤怀的情景，我毕生不会忘记。尤其是他捏着我的手问的第一句话，包含了多少爱怜和歉疚。他不能抚育哥哥长大成人，内心该有多么沉痛。我那时究竟还幼小，不会说安慰他的话，长大懂事以后，又但愿他忘掉哥哥，不忍再提。